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中轻联科技发[2013]20 号

关于征集轻工行业重点低碳技术及低碳示范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“十二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和《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,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,促进 2020 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,国家发展改革委拟组织编制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,并委托我会组织“轻工行业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”研究,现开展轻工行业重点低碳技术及低碳示范技术的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,减排潜力大;符合行业实际,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,知识产权明晰;技术成熟可靠,并有一定的应用实例;有良好的经济性和市场推广前景。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

(二)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。

(三)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按要求填写《国家重点低碳技术申报

表》(见附件 2)。

二、低碳示范技术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、污染物排放,或资源综合利用效果;符合行业发展方向,达到国内领先水平,知识产权明晰;技术已达到中试水平,还未产业化,或仅进行试验性生产;有良好的经济性和市场推广前景。

(二) 包括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技术,及污染物减排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,但终端产品节能技术不在此次征集范围内,具有集成示范效果的技术优先申报。

(三) 符合条件的技术填写《低碳示范技术申报表》(见附件 3),并编制《低碳示范技术简介》(提纲见附件 4)。

(四) 申报技术经筛选后,选择技术先进、节能减排效果显著、行业示范影响大的技术编入“轻工行业低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政策研究”报告中,作为国家发改委 2014 年轻工行业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专项备选支持项目。

请你们认真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重点低碳技术及低碳示范技术,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(一式三份)和电子版上报给我们。

联系人: 李永智

联系电话: 010-68396446

电子邮箱: qgjnjp@yahoo.com.cn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46

房间（邮编：100833）

附件：1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重点低碳技术的通知

2、国家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

3、低碳示范技术申报表

4、低碳示范技术简介提纲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环保部

2013年2月18日

科技环保部